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.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连皂

蒋岩波

秦伟
